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15,625,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9,965,277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55%，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0,460,07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00,347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30%，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5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5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认购对象易伟华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